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0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7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

2、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张英俊先生、韩刚先生和汪宇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英俊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现场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汇报了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的工作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 **4、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并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该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 **5、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 **6、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2022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并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的服务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 **8、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求，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均在公允的交易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 **10、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由于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满尚未行权，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4.8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 **11、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

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95名激励对象办理146.55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 **1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6日